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三、活動時間：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起至 8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

(二) 每期 5 天。

(三) 班別：

班別	時 間
上午班	10:00~11:30
下午班	14:00~15:30

四、報名日期：

(一) 日期：自 109 年 7 月 6 日 (一) 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 (五) 止。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 日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 (一) 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五) 止。

(四)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五) 手續：(1). 填寫報名表 (如附件)。

(2). 繳交報名費。

(3). 領取學員證及收據。

五、報名地點：本校警衛室或室內溫水游泳池。

六、報名費用：普通票 800 元 (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 700 元 (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上開票價內含保險費，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 15 元。

七、退費規定：

學員退費申請作業，應於每期開課日 2 個工作天前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已繳納之保險費不退還，退費比例如下：

(一)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 (若其他班期未招收額滿，學校得協助調整該班期上課，保險費應再次繳納)。

(二) 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

(三) 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

八、報名資格：

(一) 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 1 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

始得報名參加。

- (二)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癩癩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
- (三)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升 4、5、6 年級(1~3 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

九、訓練班課程進度：

- (一) 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 (二) 中級班：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蛙式腿部、臂部、換氣、聯合動作等。
- (三) 高級班：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仰式、蝶式聯合動作。

十、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十一、查詢電話：22309585 分機 350 體育組或 260 游泳池。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趨緩，請各校仍須落實相關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則不得參加；游泳池環境之清潔衛生外，另應加強泳池相關設施(廁所、泳池扶手、更衣室、儲物櫃、門把等)消毒，岸上區域(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淋浴室等空間清潔，並落實實名制(學員證識別方式等)及人流管控，以利掌握使用者資訊。
- (二) 為防治 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嚴禁入水，並請盡速就醫。
- (三) 每堂課提早 15 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 (四)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五)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六) 上課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
- (七)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 (八) 本活動學員學費中內含保險費(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